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獨立決議案，省覽及採納：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朱玉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b)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 (h)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